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

紀錄：黃婉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1	114-1	請家庭教育中心規劃宣導品提供予各里長參加喜慶活動，向新婚族群宣導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與資源。	家庭教育中心	為擴大向新婚族群宣傳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與資源，規劃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於114年6月24日起至8月31日止，串聯本市西區、潭子區、豐原區、南區、南屯區、龍井區等戶政事務所及帝國製糖廠等共7處場域，陸續舉辦「婚不昏，我們行！」實體展覽，吸引許多申請登記結婚新人及親友共同觀展，統計逾25,000人次觀展；同步設計延伸線上學習，讓觀展民眾透過 QR Code 掃描，點閱臺中市立圖書館推薦精選主題影片與書籍，以及觀看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製播的「幸福關係10部曲」系列短影音，獲得更多婚姻經營秘訣。 二、設計「幸福錦囊」書卡，內容包含婚姻經營的關鍵議題：「婚姻問題的識別與解決」、「婚姻秘訣與幸福經營」、「親子關係與家庭和諧」以及「姻親相處與關係經營」四大面向，轉請各戶政事務所及本市各區里長發送予新婚族群，宣傳相關資源並鼓勵市民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課程活動。 三、為鼓勵民眾學習經營婚姻，收到幸福錦囊設籍本市新婚族群，後續報名參加並完成本中心舉辦婚姻課程者，將致贈限量版「欣婚禮包」作為獎勵。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2	114-1	請家庭教育中心透過本市立法委員，向教育部關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專班辦理	家庭教育中心	一、持續洽詢教育部開設家庭教育人員認證專班事宜，惟教育部表示暫無開設專班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結合社區或空中大學開設進修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進度。		課程。 二、自本中心年度預算教育訓練費項下專案簽准補助學分費，鼓勵同仁進修家庭教育學分，並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以提升進用比率。 三、教育部每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其中設有「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專案計畫」，爰於該專案中撰寫家庭教育推展人力進修課程或訓練子計畫並編列經費，以補助相關同仁修習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課程，提升專業知能。	
3	114-1	有關婚姻教育課程，請擇選數場次進行影響力評估，分析課程或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市民需要，以及是否達到效益。	家庭教育中心	一、家庭教育中心為提供切合民眾需求之婚姻教育課程，針對不同婚姻階段設計相應的課前測驗與課後回饋問卷，藉此評估課程對學員之實際效益，並據以持續優化課程內容與教學品質。 二、茲擇列數場課程說明以下： （一）將婚族群（配合聯合婚禮說明會場次）課程：課程主題聚焦於溝通技巧、衝突處理與家務分工等議題。根據200位學員(130份有效問卷)調查學員進入婚姻階段較高比例的議題，加強納入後續相關族群課程中，以期對民眾未來婚姻經營更具正面助益。 （二）新婚族群（2天1夜成長營）課程：依據課前調查結果，針對學員最關注的議題於課程加強說明及對話。課後收回73份有效問卷，針對對未來婚姻經營之幫助題項，統計有87.3%學員評分在8分以上（滿分10分），其中40.8%給予滿分10分，評估課程內容具有高度實用性與學員認同。 （三）育有嬰幼兒之伴侶（線上）課程：課前開放學員預提，並於課後回饋問卷設計針對性題項，以掌握該族群需求。共計158份有效問卷中，認為課程對未來婚姻經營「非常有幫助」者佔71%、「很有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幫助」者佔21%，合計高達92%，評估該課程在線互動與議題設計獲育兒階段伴侶肯定。 (四) 婚姻降溫期之伴侶(成長團體)課程：為期三週以「修補關係」、「共感練習」、「再度升溫」為核心目標，透過示範引導與實際互動對話演練，參與之11組(共22位)學員三次課程後自評婚姻滿意度，平均分數從7.3分逐步提升至8.6分；另有90%學員回饋課程對未來婚姻經營「很有幫助」或「有幫助」，評估課程具明顯正向成效。 三、同時，我們很重視學員意見和建議的彙整與分析，並於後續課程規劃初期即與講師群深入討論，依據族群特性調整教學重點與活動設計，期能持續提升學習成效與參與者的課程體驗。	
4	114-1	請規劃針對特殊家庭進行家庭教育，例如早婚生子的年輕夫妻家庭、非婚生子女家庭等弱勢家庭族群，以期減少兒虐事件。	家庭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備有家庭夥伴導覽卡-新生兒篇與新婚伴侶篇，當中彙整親職育兒資源及福利訊息，並結合戶政機關於受理相關戶籍登記作業時同時發放，預計發放新生兒家長4萬份及新婚登記者2萬4,000份。 二、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因家庭困擾而影響學校生活之學生家長，可運用個別化服務方案，由專業心理師與社工師協助家庭進行家庭會談與家庭教育個別指導(114年度截至6月底受理52案(61人數)；其中計有1案未成年未婚生子案家使用本服務)。 三、本(114)年針對有情緒困擾家庭開設SEL(社會情緒學習)家長成長團體、青少年期身心障礙學生家長開設性教育親職成長團體、考慮離婚或已離婚家庭的民眾開設共親職成長團體，以提升兒童福祉。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5	114-1	有關樂齡數位素養課程活動規劃，請家庭教育中心善用本市各	家庭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志工隊除持續於社區中推展家庭教育外，亦積極結合在地社區資源推動防詐教育，強化高風險族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社區關懷據點，方便本市長者就近參與，提高活動效益。		群之識詐防詐意識。114年1月至6月針對樂齡長者已辦理防詐議題宣導共計21場次，累計參與人次達824人次，活動內容涵蓋假投資、假檢警、解除分期付款等常見詐騙手法說明，並輔以實務案例解析、防詐五不原則、互動問答等方式，提升長者識詐與應對能力。活動地點遍及南屯、大里、北區、北屯、清水、沙鹿、龍井、豐原等區域，合作單位包括本市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及農會等，如南屯區向心社區發展協會、大里清心長青快樂學堂、北區建成里社區發展協會、豐原區翁子社區關懷據點等，共同攜手強化社區安全意識。預計於114年8至9月續辦約6場次，預估參與人次可達240人，期能持續擴大防詐教育成效，深化長者及其家庭之風險辨識與應變能力。 二、本中心114年以全齡數位素養為主軸，上半年推動親職教育數位教養系列課程，並規劃下半年於本府社會局推薦之山、海、屯、城社區關懷據點辦理「樂齡數位素養課程」，活動主題為「一生打拼不受騙，智慧防詐護子孫」，方便長者就近參與，幫助長者提升對新興科技的防範意識，確保網路使用及財產安全。活動地點包含潭子區臺中市感恩關懷協會、石岡區和盛社區發展協會、大甲區太白社區發展協會、西屯區福和社區發展協會、北區賴興社區發展協會、太平區成功愛心關懷協會及霧峰光復基督教會等，課程主題涵蓋媒體素養與防詐認知、家庭回憶與數位傳承及家庭資源管理，預計114年辦理7場次，預估參與人次約200人，期能協助長者提升數位素養及生命經驗傳承。 三、於7月28日及8月4日與台中市台中故事協會合作辦理以長者防詐為腳本，對象為本中心志工之2場故事戲	

編號	會議 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劇創作研習營，提升本中心志工之服務技能，以服務更廣大市民朋友之所需，共同迎向 AI 時代的來臨。	
6	114-1	為提供多元家庭(例如單親、重組、跨國、同志、隔代教養、新住民等類型)所需之家庭教育資源，建議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在職培訓融入多元家庭族群相關議題，並與渠等多元族群機構或組織合作辦理相關家庭教育活動。	家庭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融入多元家庭族群等相關議題辦理各機關及其它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人員在職訓練，於114年5月2日及5月14日辦理以「滿足幼兒情緒需求與正向教養」探討多元家庭的幼兒有哪些特殊的情感現象、「合作父母的親職教育輔導」提供多元家庭(例如單親、重組、跨國、同志、隔代教養、新住民等類型)所需之家庭教育資源為主題，計2場次，共242人次(男29人次，女213人次)參與。 二、本中心另規劃114年度性別教育系列活動，辦理11場親子繪本、小旅行，以及針對家長及單身者辦理多場情感課程，並與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等單位合作，共同推動多元性別教育。 三、本中心為促進新住民家庭親子互動、家庭關係，生涯規劃、職涯探索、家務分工、婚姻經營等需求，辦理「愛這樣做-新住民家庭終身學習之旅」，已辦理3場次，共服務92人次，並與社團法人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臺中市產業故事館發展協會、臺中市石岡區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協會、臺中市立圖書館石岡分館合作，建立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與新住民服務團體、社會企業、圖書館等良好合作機制，擴大服務市民，共創幸福友善宜居城市。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7	114-1	請家庭教育中心每年結合不同節慶(婦女節、兒童節、母親節、父親節等...),擇要針對不同身分別面對家庭議題開設講座或其他連結方式。	家庭教育中心	本中心結合不同節慶針對各類身分別開設相關活動： 一、114年上半年配合兒童節與兒福聯盟、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那可拿雲林戒毒機構、靖娟基金會、麗寶兒童交通安全教育館合作，辦理兒童居家安全、毒害防制、兒童權利公約、數位性別暴力及交通安全等「兒童安全系列線上課程與親子共學活動」計8場次，共219人次參與。 二、訂於114年8月24日上午9~12時假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舉辦「臺中市祖父母節系列慶祝活動」1場次，約800人次參與；同日下午1~5時舉辦「祖親孫文創手作體驗課程」6場次，約120人參與；訂於114年8月2日、8月16日假大毅建設基金會烘焙教室辦理「祖親孫餅手作體驗課程」4場次，約160人參與，透過多樣豐富課程活動，創造代間交流機會。 三、為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與台灣女孩日(每年10月11日)，訂於114年10月7日於本府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辦理「性平趨勢論壇 家職協奏曲 The Art of Balance」，邀請國際扶輪3462地區、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帝國製糖場共同合作，透過女性實務工作者、企業經營者等進行講座分享，融入性別及多元文化議題，讓與會民眾提升如何平衡職場與家庭的相關知能，進一步增加家庭成員之互動，提升家長平權知能及親職溝通和教養的技巧，並於課堂結束後，能實務運用於家庭生活中。 四、本年度結合各月節慶，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台「樂活家庭人物誌」進行主題訪談： (一)春節：於1月24日播放高齡長輩與成年子女過年話題的親子關係對話議題； (二)情人節：於2月27日播放擇偶與單身情感經營議題；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編號	會議 場次	主席決議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三)清明節：於3月28日播放每逢佳節倍思親的生命教育與失親教育議題； (四)5月國際家庭月：於4月25日、5月23日、6月27日播放婚姻教育、共親職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等議題。	
8	114-1	請家庭教育中心與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適度結合，以利資源擴大及整合。	家庭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辦理「原流擺拍舞幸福-原住民族家庭終身學習之旅」家庭教育活動，邀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教會、原住民族團體等單位揪團參加，以達到團體共學及推展家庭教育的目的，共辦理4場次120人次。 二、本活動在光復新村原流新創園區舉辦，可以推展原住民族創意產業、幫助親子探索職業興趣，光復新村的眷村風華及影視熱點，可以促進族群的理解與共榮。 三、活動以「愛的計畫」為題，講師將帶領全家一起擬定休閒計畫或預備愛的禮物，為了落實計畫要學習溝通與安排家庭日程表、學習時間管理、規劃儲蓄必要花費、善用雙十公車、免費資源等「家庭資源管理」知能。最後的亮點還有專業攝影師為每個家庭拍攝全家寫真照片，為這次美好的活動留下紀錄，串起家人美好的珍珠時刻。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9	114-1	有關今年9月全人家長會長協會舉辦親子體育家庭日，請運動局協助配合辦理。	家庭教育中心	全人家長會長協會與中心已於9月27日假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共同舉辦「親子體育家庭日」，感謝運動局協助該場地借用事宜，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洽悉。

二、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如下：

(一)建議逐年針對不同類型家庭辦理家庭教育，例如同性婚姻族群自修法

迄今，已有 1 萬 8,000 對以上辦理結婚登記，建議家庭教育中心可辦理有關同性婚姻及育兒的志工教育訓練，並與相關團體合作(如同家會)，納入年度業務辦理。

(二)現今居住形式以社區大樓為主，對家庭教育的推展有相當大的幫助，建議家庭教育中心透過社區推廣業務擴大效益。

(三)因應 AI 時代來臨，建議家庭教育中心於 115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內融入生成式 AI 相關研習主題。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臺中市 115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草案)」(請參 P68)，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第 11 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條辦理(相關法規請參 P148、P149)。
- 二、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於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擬訂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復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各類推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研習進修時數如下：
 - (一)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二)終身學習機構及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三)鼓勵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 四、綜上，參考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撰寫說明」，擬定「臺中市 115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如 P68)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並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提送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

四、請本府各機關明(115)年度惠予配合本中心相關函文派員參訓，參訓人員含機關內部人員及機關所屬外單位人員，以提升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二：茲因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 年)」期透過整合相關體系資源以提升家庭教育量能，建議未來繼續由各局處於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進行執行情形簡報，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復依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 年)」主軸目標三「連結體系，多元共融：連結家庭教育與服務支持系統，尊重多元、符應不同型態家庭需求」之策略，各機關(單位)應積極落實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別之家庭教育、完備家庭教育與支持服務體系之整合及提供預防性家庭教育服務。
- 二、依據上開規定及本市配合辦理「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 年)」之局處包含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文化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法制局、新聞局、消防局、警察局、人事處、農業局、環保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 三、承上，前於111年第1次及112年第2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決議，案依家庭教育法第7條順序排定每次邀集2局處進行10分鐘內之家庭教育工作執行情形簡報，局處順序排定至114年第1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止，各局處已全數輪值完畢。
- 四、為賡續邀請局處進行簡報說明，本次排定輪值表建議如下：

會議場次	建議簡報局處
115 年第 1 次	社會局、民政局
115 年第 2 次	衛生局、文化局
116 年第 1 次	勞工局、人事處
116 年第 2 次	法制局、新聞局
117 年第 1 次	消防局、警察局

117 年第 2 次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
118 年第 1 次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
118 年第 2 次	環保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協同辦理。

案 由三：有關本中心規劃辦理 115 年國際家庭日、幸福臺中家庭月系列活動，為持續深化跨機關合作，強化本市家庭教育推動及幸福家庭意象，擬邀請本府各局處合作，共同規劃系列親子活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 每年 5 月 15 日為聯合國訂定之「國際家庭日」，強調家對每一個人的重要性，藉以提升國際社會對於家庭重要性的關注，期待人們用生命和愛心去建立家庭，擁有幸福健康的家庭，進而建立祥和社會。
- 二、 114 年度 515 國際家庭日慶祝活動於 5 月 24 日在中央公園舉行，主題為「AI 讓生活方便，陪伴讓家人連線」，家庭教育中心另串聯市府各局處共同舉辦「2025 幸福台中家庭月系列活動」，包含文化局轄下各市立圖書館、社會局各親子館及玩具銀行舉辦的各類親子共讀、手作、書展，還有警察局婦幼安全網路宣導及運動局親子健行活動等，跨機關合作，提供豐富精彩親子互動交流機會，讓親子共學、同樂，一同打造「好家在台中・挺你幸福進行中」的幸福城市。
- 三、 惠請各局處(單位)結合既定政策及活動計畫，預為規劃融入 115 年國際家庭日相關活動，本中心將另函請各機關提供活動內容說明，彙整後進行整體宣傳，並協請新聞局協助於本市官方 line 及漾台中 fb 行銷，廣邀市民共襄盛舉。
- 四、 檢附本(114)年宣傳圖卡及市政新聞(P.21)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各局處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可洽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諮詢及協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114年第2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服務機關/單位
1	主任委員	盧秀燕		臺中市市長
2	副主任委員	賴淑惠	請假	臺中市副市長
3	副主任委員	蔣偉民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4	委員	賴緣如	另有會議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5	委員	陳素秋	陳素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專門委員
6	委員	洪紹欽	洪紹欽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
7	委員	楊惠如	楊惠如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簡任技正
8	委員	潘美君	潘美君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專門委員
9	委員	陳小菲	陳小菲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專門委員
10	委員	張歆祐	張歆祐	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主任
11	委員	張玉茹	請假	國立暨南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12	委員	吳富柔	吳富柔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董事長
13	委員	林淑玲	請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14	委員	廖進隆	廖進隆	臺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
15	委員	魏麗敏	魏麗敏	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兼任教授
16	委員	林秉賢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17	委員	張貴傑	請假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18	委員	蔡盈修	請假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教授
19	委員	王銘煜	王銘煜	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資深教育工作人員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114年第2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專門委員	王芬蘭	王芬蘭
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課長	李昂諭	李昂諭
3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陳楓冠	陳楓冠
4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主任秘書	陳彥宏	陳彥宏
5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科長	蕭淑君	蕭淑君
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黃瑞杉	黃瑞杉
7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主任	王貞月	王貞月
8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蘇聖惠	蘇聖惠
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	沈炳信	沈炳信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隊長	紀翰學	紀翰學
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員	吳政霖	吳政霖
12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科員	巴楷齊	巴楷齊
1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主任秘書	黃春滿	黃春滿
1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主任	張仕獻	張仕獻
15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專門委員	陳文嘉	陳文嘉
16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副局長	謝明儒	謝明儒

左
右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114年第2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1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專門委員	林啟正	林啟正
18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組員	林昕銳	林昕銳
19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組長	張素蓮	張素蓮
20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長	蔡佳螢	蔡佳螢
21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工師	林秉翰	林秉翰
2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股長	陳榮中	陳榮中
2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股長	廖怡淳	廖怡淳
2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專員	張志彬	張志彬
2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股長	徐子涵	徐子涵
2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專員	陳世栓	陳世栓
2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督學	洪心怡	洪心怡
28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課程教學科	科長	蘇美麗	蘇美麗
29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科長	李美齡	李美齡
3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秘書	李有峻	李有峻
31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	校長	陳美娟	陳美娟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114年第2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編號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巫春慧	巫春慧
2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組長	沈美慧	沈美慧
3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組長	謝呈祥	謝呈祥
4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助理員	饒家維	饒家維
5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助理員	黃詩婷	黃詩婷
6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助理員	黃婉欣	黃婉欣
7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社工	李明純	李明純
8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調府教師	林鴻家	林鴻家
9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調府教師	潘宣安	潘宣安
10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	張益娟	張益娟
11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	蔡利利	蔡利利
12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	王錦鶴	王錦鶴
13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	黃珍美	黃珍美
14	臺中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志工	游英綢	游英綢